

包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ᠪᠠᠬᠤᠲᠤᠰᠢ ᠰᠢᠨᠡᠬᠡ ᠬᠤᠵᠢᠰᠤ ᠭᠠᠨ ᠮᠤᠯᠤᠯᠤᠰ ᠰᠢᠨᠡᠬᠡ ᠬᠤᠵᠢᠰᠤ ᠭᠠᠨ ᠮᠤᠯᠤᠯᠤᠰ

包环管字 150204 [2025] 17 号

关于包头晟阳新材料有限公司晟阳硅氧材料 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包头晟阳新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包头晟阳新材料有限公司晟阳硅氧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。根据《包头晟阳新材料有限公司晟阳硅氧材料生产线项目评估报告》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：

项目位于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北部区包运物流有限公司院内，项目新建一条高纯一氧化硅生产线，年生产高纯一氧化硅5000吨。主要设备包括升华炉、搅拌机、压块机、烘干机等，配套新建成品

区、原料区、办公区、废气治理设施、一般固废暂存间、危废暂存间等相关公辅、环保设施等。项目已取得青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（2506-150204-04-01-261301）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。项目在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、环境管理制度及安全生产管理要求后，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。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《报告表》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

二、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**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**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拆包称量粉尘、混合投料粉尘和真空废气。项目拆包、称量、混合投料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为颗粒物，废气经各工位上方设微负压集气罩收集后，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，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须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要求；未被集气罩收集到的颗粒物经车间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、真空废气经配套过滤罐过滤在车间内经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，厂界颗粒物须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。

2. **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**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及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，通过基础减震和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进行控制。厂界噪声须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3. **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。**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用水循环使

用不外排，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包运物流厂区排放，排入园区污水管网，最终进入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。

4.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润滑油及废油桶，收集危废间内分区暂存，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。危废暂存间建设以及危险废物建设收集、暂存须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中的有关规定要求。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除尘灰、阻隔粉尘及废滤布、废包装材料、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，定期外售综合利用；未完全反应物料直接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；过滤罐收集粉尘、废氧化皮收集至原料制备区，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。一般固废暂存间建设收集、暂存、处理须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9-2020）。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、处理。

5. 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要求。按照报告表要求，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并报包头市生态环境局青山区分局备案，做好项目的应急联防联控，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。同时，在项目设计、建设、验收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要求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，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投入生产。

四、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或投产之前，按照经批准的环

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，有机衔接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申领、变更，并按证排污。

五、环评文件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且可能导致环境显著变化（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）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评文件。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的，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。

六、包头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青山大队负责做好该项目施工期、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监察工作。



抄送：包头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青山大队

包头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11月18日
